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鄭文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由該條文規定可知，債權讓與之契約，於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之合意，即生效力，並不需經債務人之同意，然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，在未通知債務人之前，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，對債務人不生效力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受讓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
02 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業銀行）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而依原告
03 所提出臺東企業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條款第22條
04 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
06 本件借款債權之爭議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7 院，應認當事人間之前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；此外，
08 原告既受讓臺東企業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自亦受前開合
09 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
10 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屬有誤，
11 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7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徐宏華